

《四川医学》稿约

《四川医学》是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综合类医学期刊，以广大医药卫生技术人员为主要读者对象，坚持“基础与临床相结合以临床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践为主、提高与普及相结合以普及为主”的办刊方针，主要反映四川省医药卫生、科研教学中新的动态、经验和成果。本刊主要栏目有“专题论文”“基金论文”“基础与实验研究”“临床研究与经验”“医学进展”等，欢迎作者来稿。

1 本刊对投稿的要求

1.1 投稿手续 来稿需要由第一作者单位开具单位介绍信，并需证明“文章材料属实”；署名没有争议；不涉及保密；无一稿多投等项，加盖医院相关部门鲜章后上传至本刊投稿系统。每篇文章需交稿件审理费 100 元，请及时通过网上在线支付形式转款。未交审稿费的稿件不进入审稿程序。

1.2 医学伦理问题及知情同意 须遵循医学伦理基本原则。作者应说明其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负责人体试验委员会(单位性、地区性或国家性)所制订的伦理学标准。

1.3 基金及获奖文稿 所投文稿所涉及的课题如获得国家或部、省级以上基金资助或属攻关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等，应将基金证书、基金编号、项目证书、编号及其审批通过证明等相关资料照片上传投稿网站；所投文稿涉及专利或通过成果鉴定者，需将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照片上传投稿网站。

1.4 本刊根据需要接受国内外重要科学引文数据库全文或摘要检索，若作者不同意，请来稿时声明，否则即视为同意。

1.5 凡来稿在接到本刊回执后 3 个月内未接到稿件处理通知者，系仍在审理中，作者可凭稿件编号查询处理情况；收到来稿回执后 6 月如未收到编辑部录用通知或修改信者，请与编辑部联系，以确认稿件近期是否刊用，然后方可自行处理该稿。

1.6 来稿一律文责自负。稿件请自留底稿。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本刊可对来稿进行文字修改、删减，不同意本刊修改或删减者请投稿时声明，否则视为同意。凡有重大改动，则提请作者对修改意见进行斟酌和确认。作者修改完稿件后须将原稿、修改稿以及对修稿意见的逐条答复(不管同意不同意)，一并返回本刊。修改稿逾期 2 个月不寄回者，视作自动撤稿。

2 本刊对文章写作格式的要求

2.1 文稿质量与基本写作要求 来稿要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中心突出、论点明确、数据准确、文字精炼，文章层次分明，使用正规简化字。文章标题要求突出主题，简明扼要，能吸引读者。中文标题在 20 个汉字以内为宜。论著类稿件一般不超过 4500 字，综述类文稿不超过 5000 字，“短篇报道”类文稿不超过 2500 字。

来稿请用 Word 格式排版，同一篇稿件只能投稿一次，不要重复投稿。

2.2 关于署名和作者单位 文章作者应当是①参与选题设计或参与资料的分析 and 解释者；②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③能对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对修改，在学术上进行答辩，并最终同意该文章发表且对文章内容负责者。

作者署名的次序按对该项研究和对该文章贡献的大小排列。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事先征得所有署名作者对排列顺序的书面意见，每位作者的姓名必须确认并保证书写无误。

本刊对作者署名以稿件投来时的署名和排序为准，不做任何干预。若作者中途要求增减作者或变更排序，必须提供与此次修改前后有关的全体作者的书面证明。

不同单位的作者，其姓名的右上角必须加脚注号，其号码应与各作者单位前加注的号码一致。

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所在省份、工作单位(及科室)、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厂矿医院、部队医院务请注明详细通讯地址。

作者工作单位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本刊编辑部，并在脚注内注明现在单位名称。

若作者未作特别说明，则本刊以文章第一作者为通讯作者，文稿修改及所有联系都与第一作者进行。

2.3 摘要 论著类文稿需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相应的英文摘要 400 个实词。英文摘要包括英文文题，其下标出前三位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作者单位、单位所在省、市、县名相应的英文译名及邮政编码。论著类文稿的中、英文摘要必须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四部分。

2.4 关键词 论著类文章需标引最少 3 个、最多 5 个中文关键词及相应的英文关键词。临床交流、综述类文章只标中文关键词。尽可能用最新版本的美利坚国立医学图书馆编辑的《Index Medicus》医学主题词表 (MeSH) 内所列之词，该表上查不到的词，可：①选用直接相关的几个主题词进行组配；②根据树状结构表选用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③实在查不到，可采用常用的自由词。另外，药名可作为关键词；关键词不要用缩写词。

2.5 医学专用名词 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医学名词》和相关学科的名词为准，暂未公布的医学名词可以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英汉医学词汇》和人民卫生出版社最新版本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妇产科学》为准。药物名称以最新版本的药典或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辑的《药名词汇》(非法定药物)中的名称为准。中、英文药物名称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不用商品名。

2.6 缩略语 应于文章首次出现缩略语处先叙述其全称，然后加括号注明其中文缩略语、英文全称及英文缩写。医学缩略语应以医学缩略语词典为准，切忌自造。对众所熟知的缩略语，可不注出其中、英文全称。

2.7 图表 本刊采用三线表。凡能用文字说明的问题，尽量不用表，只有用表格才能表达清楚、让人一目了然的内容才用表格，文中则不要再重复文字叙述。线条图用计算机制图。

照片要求清晰，注明图号，如采用人物图像，必须征得本人书面同意。大体标本照片在图内应有尺度标记。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法和放大倍率。图表中若有引用他人文献者，请注明。论著类稿件中的表题、图题需标出英译文。

2.8 统计学符号 按国家标准 GB 3358-82《统计学名词及符号》的有关规定书写，常用如下：①样本的算术平均数用英文小写 \bar{X} （中位数仍用 M ）；②标准差用英文小写 s ；③标准误用英文小写 s_x ；④ t 检验用英文小写 t ；⑤ F 检验用英文大写 F ；⑥卡方检验用希文小写 χ^2 ；⑦相关系数用英文小写 r ；⑧自由度用希文小写 ν ；⑨概率用英文大写 P （ P 值前应给出具体检验值，如 t 值、 χ^2 、 q 值等）。以上符号均用斜体。

2.9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剂量单位，执行国务院 1984 年 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剂量单位》。2.10 数字的书写 按国家标准 GB/T 15835-1995《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百分数的范围，前一个百分符号不能省略，例如 1%~5%。附有长度单位的数值相乘时应写成：2 cm×3 cm×2 cm，而不应写成 2×3×2 cm³。

2.10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参照国标 GB/T 7714-2015，只列亲自阅读的主要者，论著类文章不超过 20 条，综述类文章不超过 30 条，按引用顺序列于文末，并在内文引用处右上角以“[]”号注明序号。注录内容及标点符号书写格式如下：

[期刊] 作者（只写出前三位作者姓名，中间加逗号隔开，第三作者以后加“等”）。文题 [J]. 刊名（若为外文缩写，则按 Index Medicus 格式，中文刊名用全名），年份，卷（期）：起页-止页。

[书籍] 主编者. 书名 [M]. 版次. 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起页-止页. 或标为：作者. 文题. 见：主编者名. 书名 [M]. 版次. 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起页-止页。

3 稿件录用相关手续

3.1 稿件一旦录用，即发给作者录用通知。稿件刊登后，送当期杂志 1 册。

3.2 来稿一经接受刊登，应由作者向本出版单位签署论文专有使用授权书。

3.3 本稿约是本刊对作者投稿之要约，凡向本刊投稿者，均需事先认真阅读本刊稿约，凡将稿件投来本刊者，均视为同意本刊上述投稿之约定且同意本刊相关工作流程和规定。

注：本刊只接收网上投稿方式，且不能重复投稿，本刊网址：<http://scmj.sma.org.cn>，请注册后投稿。联系电话：028-86133009。

本刊编辑部